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1) 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2019年年報；**
及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內容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佈（「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2019年年報

誠如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披露，由於爆發疫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之能力受到影響，此乃主要由於有關部門實施之出行限制及檢疫措施，尤其是：(i)香港檢疫規定；(ii)馬來西亞限制令；及(iii)成都檢疫規定。此外，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因湖北省之出行限制而無法進行現場檢查，因而無法完成武漢太福估值，本集團尚未獲得武漢太福財務資料。誠如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披露，假設香港檢疫規定將於2020年5月7日午夜解除，成都檢疫規定及馬來西亞限制令均將於2020年5月7日前解除及本集團可於2020年5月31日前獲得武漢太福估值及武漢太福財務資料，本公司初步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計將於2020年6月完成，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2019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核數師已委派人員至本集團於成都之辦事處進行審計現場工作，成都之審計工作已經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審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19年審計**」）所需之以下資料，且尚未進行有關2019年審計之以下審計程序：

- (1)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聯營公司之原始文件（包括公司註冊成立文件、公司記錄、物業收購協議及憑證），該公司由本集團近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須待本集團進行首次審計工作；及
- (2)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聯營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包括實地考察該聯營公司在馬來西亞持有之物業。

鑑於上文所述，2019年年報無法於2020年5月15日前刊發，惟須延遲至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

下文所載乃本公司計劃編製及刊發2019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2019年年報之詳情：

- (1) 正在編製2019年年報之草案（不包括須待2019年審計完成後方可作實之核數師報告）；
- (2)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2020年5月18日或前後委派人員對本集團於成都之辦事處進行審計現場工作；
- (3)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2020年6月3日或前後委聘馬來西亞當地審計事務所對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聯營公司進行審計工作及實地考察；
- (4) 本集團已於2020年5月18日或之前獲得本公司核數師要求之位於成都之所有所需原始文件，以供備查；
- (5) 本集團將於2020年6月10日或之前提供馬來西亞當地審計事務所要求之位於馬來西亞之所有所需原始文件，以供備查；
- (6) 於成都之審計工作已於2020年5月28日或之前完成；
- (7) 於馬來西亞之審計工作將於2020年6月12日或之前完成；
- (8) 本公司核數師將於2020年6月17日或之前提供核數師報告之初稿（包括審計工作結果）；
- (9) 2019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其內容將視乎2019年審計的結果（尤其是與本公司先前於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披露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差異）而定，將於2020年6月23日或之前落實；
- (10)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或之前刊發2019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
- (11) 2019年年報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刊發2019年年報及因延遲刊發2019年年報而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1)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規定，理據是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2019年年報；及(2)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31日前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倘在完成審計程序及刊發2019年經審核業績公佈及2019年年報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根據本集團近期可獲得之武漢太福估值及武漢太福財務資料，本公司預計，於2019年審計完成後，本公司將確認武漢太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平值減值不少於約人民幣2,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與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20年6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陳榮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胡海松先生及吳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呂永超先生。